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4 月 26 日 第 17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 目 录

### 【部门文件】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公布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目录的通知(京公法字〔2018〕195 号) ..... (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发布

《北京市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的公告(2018 年第 2 号) ..... (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发布《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

计算暂行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3 号) ..... (17)

|                           |      |
|---------------------------|------|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  |      |
| 清单》的公告(2018 年第 4 号) ..... | (24) |
| 北京市水务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扶持大中型    |      |
| 水库农转非移民的意见》的通知            |      |
| (京水务计〔2018〕9 号) .....     | (32) |
| 北京市水务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扶持大中型    |      |
| 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意见》的通知         |      |
| (京水务计〔2018〕10 号) .....    | (38) |
|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北京市      |      |
|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暂行规定》的公告          |      |
| (公告〔2017〕163 号) .....     | (45)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26, 2018

Issue No. 17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     |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br>on the Publication of Catalogues of Abolished<br>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br>(jinggongfazi [2018] No. 195) .....                                                                   | (6) |
|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Taxation Bureau and<br>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the Publication of<br>“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the Collection of<br>Water Resources Tax of Beijing Municipality<br>(for Trial Implementation)”(2018, No. 2) ..... | (8) |

|                                                                                                                                                                                                                                                                               |      |
|-------------------------------------------------------------------------------------------------------------------------------------------------------------------------------------------------------------------------------------------------------------------------------|------|
|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Taxation Bureau and<br>Beijing Municip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br>on the Publication of “Interim Procedures of<br>Calculating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br>of Beijing Municipality”(2018, No. 3) .....                         | (17) |
|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Taxation Bureau on the<br>Publication of the “List of Tax Matters which can be<br>“Dealt Wholly Online””(2018, No. 4) .....                                                                                                                     | (24) |
|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and Other Departments<br>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 of Beijing<br>Municipality on Supporting Agricultural People<br>to be Given Non—agricultural Status in<br>Medium and Large Reservoirs”<br>(jingshuiwuji [2018] No. 9) ..... | (32) |
|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and Other<br>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br>“Opinio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Supporting<br>Medium and Large Reservoir Areas and<br>Immigrant Settlement Regions”<br>(jingshuiwuji [2018] No. 10) .....                     | (38) |



|                                                                                                                                                                                                                           |      |
|---------------------------------------------------------------------------------------------------------------------------------------------------------------------------------------------------------------------------|------|
|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br>on the Publication of the “Interim Procedures of<br>Starting Pharmaceutical Retail Enterprises of<br>Beijing Municipality”<br>(announcement [2017] No. 163) ..... | (45) |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公布 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京公法字〔2018〕195 号

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落实全局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首都公安执法制度体系，2017 年，市局组织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市局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的执法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7 件（具体内容见附件）。现将废止文件目录予以公布。各相关单位要依法履行职责，做好上述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后的后续管理工作。

附件：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京市公安局

2018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标题                                                     | 文件编号             |
|----|----------------------------------------------------------|------------------|
| 1  |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加强本市开锁行业安全管理的通告                           | 2004 年第 17 号     |
| 2  | 北京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整顿和规范洗浴场所经营行为的通告              | 2007 年第 3 号      |
| 3  | 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整顿规范旧货交易打击销赃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 2007 年第 9 号      |
| 4  | 北京市精神病患者强制治疗实施办法                                         | 京公治字〔2011〕1750 号 |
| 5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工作规范等三项行政许可工作规范的通知 | 京公内保字〔2007〕613 号 |
| 6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施设计审核及工程验收工作规范等三项行政许可工作规范的通知        | 京公内保字〔2010〕816 号 |
| 7  | 关于对持有绿色环保标志的轻型越野车和部分旅行车行驶按小轿车进行管理的通告                     | 2001 年第 5 号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水务局  
关于发布《北京市水资源税征收管理  
办法(试行)》的公告**

2018 年第 2 号

现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水务局制定的《北京市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发布,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水务局

2018 年 3 月 26 日

# 北京市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水资源税的征收管理,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17〕36号)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机关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税务征管、水务核量、自主申报、信息共享”原则共同做好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工作。

**第三条** 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市行政区域内其他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缴纳水资源税:

-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 (三)国家及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 (四)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

时应急取用(排)水的;

(五)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六)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五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除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外,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城镇公共供水单位计税依据为实际售水量。

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和非居民水资源税适用税额征收水资源税。

**第六条** 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第七条**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八条** 纳税人应当向生产经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对于城镇公共供水单位,生产经营所在地是指其机构注册所在地;除城镇公共供水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生产经营所在地是指其取水口所在地。

城镇公共供水单位之间发生转售水行为的,由最终供水单位缴纳水资源税。

**第九条** 水资源税按季征收。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暂按年一次性征收。

**第十条**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在纳税期满或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取用水量或发电量并申请核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对纳税人申报的取用水量或发电量进行核定,并向纳税人下发《北京市水资源税纳税人取用水量核定书》。

**第十二条** 纳税人应当按月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实际取用水量或发电量。

对具备远程传输填报实际取用水量条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远程传输信息数据进行核定水量;对不具备远程传输条件或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实际取水量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参考历史平均取用水量进行核定。

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水量的,按照最大取水(排水)能力核定取用水量或参考历史平均水量核定取用水量。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取用水量或者发电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水行政

主管部门核定的取用水量或者发电量征收水资源税。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可按实际售水量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纳税,并按照水资源税不同适用税额标准,提供取用水明细。

纳税人为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和个人的,且供水范围内存在居民和非居民用水、公共和公益性服务范围用水、特种行业用水的,应当在取水端分类安装计量水表,并按照分类计量的水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取水端不能实现分类计量取水的,应当在用水端分类计量用水量情况。申报及核定水量时,应当根据我市上一年度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折算漏损水量,并将漏损水量纳入总取水量。取用水端均未实现分类计量的,应当按水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从高征收。

**第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取用水量计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下达纳税人年度计划(定额)取用水量。

纳税人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划取用水量、相关行业产品生产和服务的用水定额取用水,水行政主管部门每两个月对用水单位进行一次考核。

**第十五条** 对于纳税人累计取用水量超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划(定额)取水量的,按照下列标准加征水资源税:

(一)对取用水量超过计划(定额)百分之二十(含)以下的,超过部分按照水资源税适用税额的 2 倍标准加征;

(二)对取用水量超过计划(定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



(含)的,超过部分按照水资源税适用税额的 2.5 倍标准加征;

(三)对取用水量超过计划(定额)百分之四十以上的,超过部分按照水资源税适用税额的 3 倍标准加征。

纳税人应当在纳税申报期内申报缴纳依法应当加征的水资源税;纳税人未申报缴纳的,税务机关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相关信息,依法进行征收管理。

**第十六条** 纳税人在首次办理纳税申报前,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进行水资源税信息采集和税(费)种认定,纳税人应当同时向税务机关提供取水许可证、年度计划(定额)取用水量等相关资料,填报《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

**第十七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已到期的,应当及时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证延期手续。

纳税人取得取水许可证或取水许可证信息变更后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取水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填报《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主管税务机关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税源登记信息录入征管系统。

纳税人因历史客观原因未办理取水许可证,且暂不具备申领许可证条件的,应当及时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临时用水户编号,并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用水户编号到税务机关办理税源信息采集,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人应当在获得年度计划(定额)取用水量或调整计划(定额)取用水量后 15 日内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定额)取用水量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填报《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年度计划(定额)取用水量录入征管系统。

**第十八条**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方式分为网上申报和上门申报。纳税人按照行业或类别进行纳税申报,分别填报《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A》或《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B》。对具有减免税性质代码的水资源税减免税项目,纳税人应当同时填报《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

纳税人在办理上门申报手续时,除提交上述纳税申报表外,还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北京市水资源税纳税人取用水量核定书》。

**第十九条** 纳税人已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取用水量或发电量,但在纳税申报期内未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北京市水资源税纳税人取用水量核定书》的,以及在纳税申报期内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或发电量有异议的,应在该纳税申报期内暂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申报纳税,并在下一个纳税申报期内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或发电量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

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17〕36号)有关规定征收管理水资源税。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协作征税机制。

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征收水资源税,履行组织税款入库、涉税信息比对、纳税服务等职责。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取水许可、计划用水管理,履行用水指标下达、取用水核定水量信息传递等职责。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逐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平台。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用水指标、实际取用水量、超计划或超定额累进加价水量、违法取水处罚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三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取用水的单位或个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核定取用水量;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水资源税相关政策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水资源税开征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1. 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发布  
〈北京市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的  
政策解读(略)

2. 北京市水资源税纳税人取用水量核定书(略)

3.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略)

4.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A(略)

5.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B(略)

6.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略)

注:附件可登录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官方网站([www.tax861.gov.cn](http://www.tax861.gov.cn))查询。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发布《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  
**计算暂行办法》的公告**

2018 年第 3 号

现将《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予以发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略）

2. 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略）

3. 工地扬尘排放调整系数（略）

4. 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略）

5. 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的公告》的政策解读（略）

注：附件可登录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官方网站([www.tax861.gov.cn](http://www.tax861.gov.cn))查询。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29日

# 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善本市环境质量,发挥税收促进治污、减排作用,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范围内纳税人不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应纳税额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核定计算应纳税额。

前款所称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是指包括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部分第三产业排放的大气、水污染物,建设工程施工工地产生的扬尘(一般性粉尘,下同),以及市政燃气设施(燃用市政管道天然气)产生的二氧化硫。

**第三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依据本办法建立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工作协作机制,按部门职责有序开展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工作。

**第四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将符合核定计算的纳税人纳入税收管理;
- (二)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排污特征值系数,及

时对核定计算涉税数据进行维护调整；

(三)对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和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等基础数据情况进行监督核实和检查。

### **第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调整本市的抽样测算方法；对核定计算纳税人的排污情况进行监管；

(二)负责向区税务机关提供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中获取的相关信息；

(三)对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环境保护税的税务检查予以配合。

## **第二章 计算办法**

**第六条** 不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方法核定计算的餐饮业(无污水排放计量设备的)、住宿业、洗染服务业(衣物类)、美容美发保健业、洗浴业(洗脚、洗澡)、汽车、摩托车维修与保养业、摄影扩印服务业、独立燃煤锅炉产生的污染物应纳税额为：

应纳税额＝特征指标值×排污特征值系数×具体适用税额

排放特征值系数依照本办法所附《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见附件 1)执行。具体适用税额为北京市应税污染物适用税额。

**第七条** 不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方法计算的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饮食娱乐服务业(有污水排放计量设备的)和医院的水污染物应纳税额为：



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具体适用税额

污染当量数以污染排放特征值除以污染当量值计算,污染当量值依照本办法所附《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见附件2)执行。具体适用税额为北京市应税水污染物适用税额。

**第八条** 建设工程施工工地产生的扬尘的应纳税额为:

应纳税额=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用地面积×0.065×施工工期×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调整系数×具体适用税额

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用地面积为建设单位(含代建方)建设工程用地面积。施工工期按月进行核算,不足一月工期的,按照不同施工阶段的实际施工天数除以当月实际天数,折算施工工期。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调整系数依照本办法所附《工地扬尘排放调整系数》(见附件3)执行。具体适用税额为北京市应税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

**第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包括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工地(含工业厂房)、装修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工地、拆除工地、绿化工地、水务工地、公路工地、铁路工地等。

**第十条** 建设单位(含代建方)建设工程用地面积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依据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书》，以及有审批权限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其他有关材料上所载明的数据；

(二)公路、铁路、水务、管网等线性工程面积核定时应提供长度、宽度、管径等主要技术参数；

(三)无相关审批文件证明施工用地面积的工程，由建设单位按照实际用地面积核定计算施工面积。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工地达到本办法所附《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见附件 4)中二类标准且达到一类标准的，按消减系数 50% 计算应纳税额；仅达到二类标准的，按消减系数 100% 计算应纳税额；未达到二类标准的，按消减系数 200% 计算应纳税额。

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在政府相关部门的扬尘管理中存在等级标准信息的，征税机关以此信息为准，确定消减系数。

**第十二条** 无法进行实际监测的燃气设施(燃用市政管道天然气燃气)产生二氧化硫的应纳税额为：

$$\text{应纳税额} = \frac{\text{天然气用气量 } \text{m}^3 \times 49\text{mg}/\text{m}^3 \times 10^{-6} \times \text{具体适用税额}}{\text{污染当量值}}$$

### 第三章 核定方式

**第十三条** 符合核定计算条件的纳税人，应在首次办理环境保护税税源登记时填写《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并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实行核定计算的纳税人，通过安装监测计量大气、

水污染物排放量等方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应税污染物计算条件,不再适用本办法的,应在发生变化次月重新填写《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并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第十五条** 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时,按照下列情形进行申报填写纳税申报表:

(一)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纳税人,填写《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A表)》申报纳税。

(二)适用本办法其他方法的纳税人,填写《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B表)》申报纳税。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发布《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的公告

2018 年第 4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我市税收营商环境,扎实推进办税便利化,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要求,制定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现予以发布。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将根据政策变化适时调整《清单》内容,并及时在官方网站公布。

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单位纳税人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

2. 自然人纳税人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 单位纳税人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

| 序号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办理渠道                       |
|----|------|-------------|----------------------------|
| 1  | 税务登记 | 跨区迁移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2  | 税务登记 | 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报备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br>手机端支持进度查询 |
| 3  | 税务登记 | 税务登记证件遗失补办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br>手机端支持进度查询 |
| 4  | 税务登记 | 非正常户解除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br>手机端支持进度查询 |
| 5  | 税务登记 | 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事项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br>手机端支持进度查询 |
| 6  | 税务登记 | 税库银三方协议签订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7  | 税务登记 | 税库银三方协议终止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8  | 税务登记 | 网上开业登记申请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9  | 税务登记 | 税务登记变更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10 | 税费申报 | 个人所得税申报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11 | 税费申报 | 企业所得税申报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12 | 税费申报 | 房产税申报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13 | 税费申报 |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14 | 税费申报 | 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15 | 税费申报 | 教育费附加申报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16 | 税费申报 | 印花税申报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序号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办理渠道                       |
|----|--------|------------------|----------------------------|
| 17 | 税费申报   | 资源税申报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18 | 税费申报   | 水资源税申报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19 | 税费申报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20 | 税费申报   | 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汇总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21 | 税费申报   | 环保税申报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22 | 税费缴纳   | 各税(费)种税款缴纳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23 | 涉税事项办理 | 千户集团财务报表报送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24 | 涉税事项办理 | 实名认证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25 | 涉税事项办理 | 纳税人申请变更定额核准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br>手机端支持进度查询 |
| 26 | 涉税事项办理 | 延期申报申请核准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br>手机端支持进度查询 |
| 27 | 涉税事项办理 | 延期缴纳税款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br>手机端支持进度查询 |
| 28 | 涉税事项办理 |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事项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br>手机端支持进度查询 |
| 29 | 涉税事项办理 |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核实事项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br>手机端支持进度查询 |
| 30 | 涉税事项办理 | 拒绝代扣代缴税款报告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br>手机端支持进度查询 |
| 31 | 涉税事项办理 | 股权转让被投资企业报告事项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32 | 涉税事项办理 | 被投资企业董事会/股东会报告查询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33 | 涉税事项办理 | 个人股东/股权变动报告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34 | 减免税备案  | 安置残疾人就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br>手机端支持进度查询 |

| 序号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办理渠道                       |
|----|-------|----------------------------------------|----------------------------|
| 35 | 减免税备案 | 煤炭资源税税收优惠减免备案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br>手机端支持进度查询 |
| 36 | 减免税备案 | 文化单位转制企业免征房产税事项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br>手机端支持进度查询 |
| 37 | 减免税备案 | 商品储备企业税收优惠减免备案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br>手机端支持进度查询 |
| 38 | 减免税备案 |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39 | 减免税备案 |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40 | 减免税备案 |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41 | 减免税备案 | 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42 | 减免税备案 |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43 | 减免税备案 |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44 | 减免税备案 |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45 | 减免税备案 |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46 | 减免税备案 |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47 | 减免税备案 |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48 | 减免税备案 |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序号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办理渠道                       |
|----|-------|-----------------------------------|----------------------------|
| 49 | 减免税备案 | 取得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50 | 减免税备案 |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51 | 减免税备案 |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52 | 减免税备案 |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53 | 减免税备案 |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54 | 减免税备案 |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55 | 减免税备案 |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56 | 减免税备案 |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57 | 减免税备案 |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58 | 减免税备案 | 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59 | 减免税备案 |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60 | 减免税备案 |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br>手机端支持进度查询 |
| 61 | 减免税备案 |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62 | 减免税备案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序号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办理渠道          |
|----|-------|-------------------------------------------|---------------|
| 63 | 减免税备案 |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64 | 减免税备案 |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65 | 减免税备案 |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66 | 减免税备案 |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67 | 减免税备案 |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68 | 减免税备案 |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69 | 减免税备案 |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70 | 减免税备案 | 享受过渡期税收优惠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71 | 减免税备案 | 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72 | 减免税备案 |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73 | 减免税备案 |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74 | 减免税备案 |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75 | 减免税备案 |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76 | 减免税备案 |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序号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办理渠道          |
|----|-------|----------------------|---------------|
| 77 | 减免税备案 |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78 | 减免税备案 |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免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79 | 减免税备案 |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税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附件 2

# 自然人纳税人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

| 序号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办理渠道                                                                   |
|----|--------|-------------------------|------------------------------------------------------------------------|
| 1  | 纳税申报   |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2  | 纳税申报   |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3  | 纳税申报   | 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4  | 纳税申报   |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5  | 纳税申报   | 个人所得税 12 万申报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br>北京互联网地税局手机移动终端<br>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微信公众号<br>支付宝城市服务平台<br>银联云闪付 |
| 6  | 税费缴纳   | 个人所得税税款缴纳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7  | 涉税事项办理 | 个人存量房交易提交房屋买卖、赠与类业务电子资料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8  | 涉税事项办理 | 个人存量房交易预约缴税开票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                                                          |
| 9  | 涉税事项办理 | 受让个人股权纳税人报送股权转让有关情况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br>北京互联网地税局手机移动终端<br>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微信公众号<br>支付宝城市服务平台<br>银联云闪付 |
| 10 | 涉税事项办理 | 自然人实名认证                 |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电脑客户端<br>北京互联网地税局手机移动终端<br>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微信公众号<br>支付宝城市服务平台<br>银联云闪付 |

北 京 市 水 务 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扶持大中型  
水库农转非移民的意见》的通知

京水务计〔2018〕9 号

各区人民政府：

经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政策意见，并制定实施细则，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及社会稳定。

特此通知。

北 京 市 水 务 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

# 北京市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06〕2500号)精神,结合农转非移民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现就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首善标准,以培训促就业,以就业促民生,鼓励移民创新创业,激发移民自身发展能力,努力改善农转非移民的生活条件,促进农转非移民扶持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二、扶持办法

### (一)将符合条件的农转非移民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

对符合城市低保条件的农转非移民,各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纳入城市低保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对符合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农转非移民,各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相关救助政策。

对有特殊困难的农转非移民家庭,符合本市临时救助条件的,

各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 (二)对农转非移民进行培训补贴

### 1. 培训补贴标准

按照每人每年 560 元的标准,自 2018 年起继续对农转非移民中无固定职业人员进行培训补贴,资金拨付到各区统一使用,期限暂定至 2022 年。

### 2. 培训补贴人口范围

(1)因修建大中型水库占地搬迁的水库移民及其后代中,具有本市非农业户口(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且无固定职业的人员。

(2)不能登记为培训补贴人口的非农业户口移民,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和离退休人员;在核定年度内,已由各类性质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累计满 12 个月的人员;已享受国家 600 元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资金补贴的在校大中专学生;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因出生、婚姻关系变化、外省市迁入、考入大中专院校转非、农转非等原因增加的人员;正在服刑人员;已领取社会养老金人员。

### 3. 培训方式

各区在充分尊重农转非移民本人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培训方式,可以集中组织进行培训,由培训机构申报培训补贴;也可以由移民本人提出申请,自行参加培训。

### 4. 核定登记程序

(1)由区政府指定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农转非移民的登记、审核、培训工作。本市对各区享受农转非移民培训补贴人员按年度进行人口核定登记,每年度核定一次。

(2)无固定职业农转非水库移民登记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身份证、户口本及相关有效证件;申请培训补贴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及声明书。

(3)移民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持上述材料,到户籍所在区政府指定的相关负责部门进行申请、登记。

(4)对于市内跨区自主外迁移民人口核定登记工作,要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跨区自主外迁移民的身份证明,由移民在其现户籍所在地提出申报,经现户籍所在地区级移民管理机构统一汇总发函或派人到迁出地区级移民管理机构办理。移民迁出地区级移民管理机构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予以配合,尽快核实移民身份,并将移民身份核实结果提供给移民现户籍所在地区级移民管理机构。

(5)各区移民管理机构要将年度内核增移民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是农转非移民培训补贴工作的工作主体、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各区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报市水务局备案。各区政府要认真组织,统筹协调本地公安、信访、财政、人力社保、民

政等有关部门,切实做好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 **(二)维护社会稳定**

各区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认真排查各种不稳定因素,做好信访接待和政策解答工作,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了解新情况、新动向、新反映,确保社会稳定。

## **(三)保障资金安全**

各区要认真落实农转非移民培训补贴政策,加强对农转非移民培训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积极配合稽察、审计、专项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对培训补贴资金使用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四、附则**

本意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北京市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的意见》(京水务办〔2012〕39 号)同时废止。

附件:申请培训补贴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及声明书



附件

申请培训补贴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及声明书

\_\_\_\_\_（区）\_\_\_\_\_（街道、乡镇）

1. 申请人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家庭居住地址 | 户籍所在地 | 联系方式 |
|----|------|--------|-------|------|
|    |      |        |       |      |

2. 申请人员基本信息

|                          |    |    |
|--------------------------|----|----|
| ■是否属于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和离退休人员     | 是□ | 否□ |
| ■是否由各类性质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 是□ | 否□ |
| ■是否属于已享受农业户口后期扶持的在校大中专学生 | 是□ | 否□ |
| ■是否已领取社会养老金              | 是□ | 否□ |
| ■是否属于正在服刑人员              | 是□ | 否□ |

3. 声明及授权

**声明书(授权书)**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登记的本人基本情况和基本信息属实。如有不实,愿停止申请或停止享受培训补贴,并承担相应责任。

同意区水库移民管理部门向所有涉及到本人基本情况和基本信息的部门或机构查询、核对本人的基本情况和基本信息。本人亦同意所有涉及到本人基本情况和基本信息的部门或机构将所需资料和信息提供给本人所提出申请的区移民管理机构。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字:\_\_\_\_\_ (指模\_\_\_\_\_)

工作人员签字:1. \_\_\_\_\_ 2.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申请人员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监护人代签;代签的需由本人按指模。

北 京 市 水 务 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扶持大中型  
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意见》的通知

京水务计〔2018〕10 号

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经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扶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政策意见，并制定实施细则，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确保社会稳定。

特此通知。

北 京 市 水 务 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

# 北京市扶持大中型水库 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06〕250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关于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0〕2978号)精神,为加快推进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移民增收致富,现就扶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精准扶持为主题,以转变扶持方式、增强后期扶持对象自我发展能力为主线,通过部门联动,合力推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完善、居住水平提升、绿色产业发展,促进移民增收致富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可持

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区为主体，融入发展。区政府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和实施主体，要统筹谋划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发展，集成各项政策，推动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建设，促进移民增收致富并更好地融入当地社会。

2. 突出重点，精准扶持。围绕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移民群众生产生活中最关心、最直接的问题，有针对性制定扶持措施，精准发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社会事业服务，改善人居条件，提升发展能力。

3. 创新思路，示范引领。在扶持思路、方式等方面不断创新，鼓励移民创新创业，激发移民自身发展能力；通过政策带动，打造一批示范村庄和项目，引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发展。

## （三）总体目标

加强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建设，全面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移民增收致富，实现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各区的平均水平、基础设施配套达到所在区的平均水平、居民居住隐患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促进移民与原住民融合，构建和谐平安的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

## 二、扶持范围

经市政府 2007 年 10 月 23 日专题会审定的库区和移民安置

区范围,包含:

- (一)政府组织集中安置和分散插迁安置的农村移民所在的村;
- (二)为安置大中型水库移民调出土地的村;
- (三)水库建设中涉及“淹地不淹房”人口所在的村;
- (四)现仍居住在农村的非农业户口移民所在的村;
- (五)水库蓄水引起的库周浸没、塌岸、滑坡、内涝,以及生产生活条件受影响的库边地段、孤岛等影响的人口所在的村。

### **三、扶持资金**

(一)按照本市已建立的“北京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扶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自 2018 年起,继续对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进行扶持。

(二)扶持资金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任务的落实,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

### **四、扶持项目范围**

(一)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符合首都功能定位且有市场前景的绿色生态产业开发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二)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设施建设、环境卫生、危房改造等项目;

(三)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田间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劳动力技能培训及职业教育；

(五)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保障民生的其他项目。

## 五、组织管理

(一)各区政府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和实施主体,要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融合发展问题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促进增收致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各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和群众需求,将扶持项目纳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按轻重缓急统筹分配安排资金。年度扶持项目要突出重点,注重效益,需符合各区总体规划、功能定位、产业布局、移民规划和市级确定的年度重点任务。

(三)各区政府指定部门负责项目管理,按照财政部门预决算和绩效管理等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已确定的年度扶持项目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公示期不少于7天。

(四)工程类项目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制。项目的行政许可、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监理、招标、施工、验收等全过程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执行。非工程类项目要编制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政策界限和标准执行。

(五)每年年初,区移民主管部门联合区财政局编制年度专项

资金使用计划报告,每年年底前编制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分别于每年1月底和12月底前报送市水务局、市财政局。

## 六、监督检查

(一)各区政府作为专项资金使用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纳入区级审计部门审计计划。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纳入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监察、水务、移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或逃避。

(三)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并通报抽查情况。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进行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对所在区酌情核减专项扶持资金量。

1. 截留、挪用专项资金;
2. 虚报项目、多头申报,套取资金的;
3. 各级审计中出现重大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其它违反本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七、附则

各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依照本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备案。

本意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北京市扶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意见》(京水务办〔2012〕40 号)同时废止。



#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 《北京市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暂行规定》的公告

公告〔2017〕163 号

《北京市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暂行规定》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第 44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北京市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暂行规定》(京药监发〔2011〕4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25 日

# 北京市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药品零售许可行为,加强药品零售准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行政许可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北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换证、变更、注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相关内容。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药品零售连锁经营是指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门店,在同一法人总部的统一管理下,对其下属门店统一采购配送、统一质量管理并承担统一质量责任的药品零售经营形式。

**第四条**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市药品零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食药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直属分局(以下简称直属食药监分局)药品零售企业行政许可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直属分局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和监督管理档案。

## **第二章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第一节 营业场所及设施、设备**

**第五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当符合“合理布局、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推进建设“15 分钟便民服务圈”,新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与已有药品零售企业之间具备 350 米以上的可行进距离。对于确因辖区总体规划布局、居住人口实际需求以及服务公众特殊需要,需不受距离限制的大型居民社区,可由区政府予以确认。

(一)同一零售连锁企业开办的直营门店间可不受距离限制;

(二)在大型购物中心和繁华商业街区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或经营类别为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可不受距离限制;

(三)具体大型购物中心、繁华商业街区名单由各区食药监部门会同区商务部门,依据辖区实际情况共同确定。

**第六条** 企业应当具有与其药品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并具有相应的办公区及辅助用房。

营业场所与办公区及辅助用房相对独立。在大型购物中心内设立药品零售企业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区域。

营业场所应卫生、整洁、宽敞、明亮、摆放规范,企业营业场所及仓库周边 25 米范围内无污染源。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临街设立,方便公众购药。违法建设不得用于开办药品零售企业。

除公共商业设施外的2层(含)以上及地下建筑内不得开办药品零售企业。

**第七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营业场所使用面积不得少于100平方米。在农村乡镇以下地区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的,营业场所使用面积不得少于60平方米。经营范围含有中药饮片的,还应增设与规模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的中药饮片调剂区域,中药饮片调剂区域使用面积不得少于30平方米。

强化药品零售企业专业化服务功能。经核准的药品零售企业经营面积内除药品外,也可依法申请经营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健康相关产品。

处方药区域应相对独立,与非处方药区域有效隔离,除具备处方审核、调配、核对资格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店内应设置药师服务柜台(区)或窗口。

大型购物中心和繁华商业街区开办经营类别为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营业场所药品经营使用面积不得少于20平方米。

**第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具备可靠的药品供应渠道,售出的药品能够得到及时补充的,可不设置仓库,但经营中药饮片的,应设置中药饮片专用库房,面积不得少于15平方米。设置仓库的,其仓库应与其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仓库设立应以便于质量管

理为原则,且与营业场所同址设立。零售连锁直营门店经营中药饮片的可不设立库房。

**第九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具有与其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能够有效监测、调控温湿度、进行室内外空气交换及冷藏的设施、设备,在符合药品存放要求的条件下对药品进行储存与陈列。

## 第二节 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

**第十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熟悉国家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具备基本的药学知识。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注册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第十一条** 企业应设置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专职质量管理人员,配备一定数量的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执业药师或药学技术人员,从事质量管理、处方审核、药学服务等工作。

(一)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至少1名执业药师及2名具备相当于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质量负责人应为执业药师,并应有1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

理工作经验；

(二)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至少 1 名具备相当于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三)经营中药饮片的,还应当配备至少 1 名执业中药师或中药师及至少 1 名具有中药调剂能力的人员,负责相关审方、复核及中药饮片调剂等工作；

(四)企业营业时间,执业药师或药师应在工服明显位置佩戴统一的身份标识,应当在职在岗,提供药学服务；

(五)鼓励药品零售企业具有向公众提供 24 小时药品销售服务的能力；

(六)鼓励药品零售企业具有向公众提供送药上门服务的能力。

**第十二条** 企业应对本企业各岗位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使其具有与岗位相适应的工作能力,不具备工作能力的不得上岗。

### 第三节 质量管理体系及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三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建立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

**第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建立计算机系统对药品质量实施信息化管理。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应能满足经营管理全过程及质量控制的要求。

**第十五条**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具备以下功能：

(一)采购、验收管理功能:至少包括供货商信息管理、药品信息管理、采购及质量验收数据录入、查询及退货管理功能等;

(二)储存管理功能:至少包括库存查询及盘点功能、效期预警功能、养护记录建档及维护功能等;

(三)销售管理功能:至少包括打印销售单据、药品销售记录建档及维护功能等;

(四)其他符合与药品质量管理所要求具备的功能等。

#### **第四节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许可**

**第十六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非法人门店或直营的法人门店应达到 10 个以上。

**第十七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配送中心库房应实施信息化管理,面积应与其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库房应具有适合药品储存的专用货架和相应设施,用于储存药品的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经营中药饮片的还应增加中药饮片专用库房,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鼓励企业充分利用本市批发企业资源,库房可委托符合 GSP 要求的药品批发企业,为其提供统一的采购、储存和配送服务。

**第十八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的人员设置应符合本规定第二节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开办的直营门店,不含中药饮片经营范围的,面积应不得少于 80 平方米,农村乡镇以下地区面积应不得少于 60 平方米。

**第二十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具有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药品质量管理制度及相应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除满足本章第三节要求外,还应与配送中心、各门店联网,能够全面控制配送中心、连锁门店药品购进、储存、销售经营质量管理全过程。

(一)采购管理功能:至少应包括首营企业及首营品种管理、药品信息管理、质量验收数据录入及查询、盘点作业及退货管理功能;

(二)仓库管理功能:至少应包括库存查询及盘点功能、打印出库和配送单据、出库复核功能、仓库环境监测及预警功能、养护计划功能、效期预警功能;并能实现库房环境控制记录建档及维护、养护记录建档及维护功能;

(三)门店药品销售管理功能:至少应实现对门店药品进、销、存情况的远程查询功能和门店销售日报和月报管理功能;

(四)质量管理信息广播功能:应能保证各门店能实时获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企业总部下发的各种有关药品监管的文件及质量管理信息。

### **第三章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与核发程序**

**第二十一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请人应向拟办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药品零售企业筹建申请；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具有药品零售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三)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学历证明复印件及个人简历；

(四)拟设营业场所、仓储设施、设备情况,拟设营业场所地理位置图,注明与最近药品零售企业之间的最短可行进距离；

(五)开办零售连锁企业的,还应提交所属各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其他规定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区食药监局、直属食药监分局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应当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作出处理。予以受理的,区食药监局、直属食药监分局应自受理筹建申请之日在法定时限内,依据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同意筹建的,发出同意筹建通知书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同意筹建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审查期间,区食药监局、直属食药监分局应组织对筹建地址进行实地测量,并当场进行确认和记录。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在筹建期内向受理申请的区食药监局、直属食药监分局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药品零售企业验收申请;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具有药品零售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三)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

(四)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及药学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及聘用证明原件、复印件;

(五)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主要设施、设备目录、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情况;

(六)《同意筹建通知书》;

(七)其他规定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区食药监局、直属食药监分局应当在法定时限内,依据开办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按国家食药总局编号规则编发许可证编号后,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办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办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符合条件的,发出《同意筹建通知书》,自《同意筹建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申报人应在三个月内完成筹建。申请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出验收申请或主动申请撤销筹建的,原行政许可申请自动终止。

## **第四章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

**第二十六条** 药品零售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区食药监局、直属

食药监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我局行政许可程序的有关要求法定时限内予以审查批准。

药品零售企业变更为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应当参照上一款进行变更。

**第二十七条** 非法人分支机构《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的，必须由上级法人单位出具授权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跨区变更注册地址的由原址所在地区食药监局、直属食药监分局对企业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后，方可到拟变更所在地局申请变更。

**第二十九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登记事项变更后，应由原发证机关在《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上记录变更的内容和时间，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并收回原《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变。

**第三十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但期限不得少于许可证换证许可时限。

**第三十一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非法人门店或直营的法人门店不能达到 10 个以上的，不予换发连锁总部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企业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应立即向发证

机关报告,并在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发证机关应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按原核准事项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企业因违法经营已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或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履行行政处罚的,发证机关可视情况暂停办理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申请。

**第三十四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建立《药品经营许可证》信息管理制度,定期将核发、变更、注销、撤销或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三十五条** 区食药监局、直属食药监分局应建立《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变更、换证、注销及监督检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档案,对因变更、换证、吊销、注销等原因收回、作废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应按规定建档保存。

**第三十六条** 区食药监局、直属食药监分局要积极落实促进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在办理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因并购所发生变更或开办事宜的,对于零售单体变更为零售连锁的,按照变更连锁经营方式的变更程序进行。

**第三十七条** 药品零售企业为非法人单位的,企业法人一栏应为“\* \* \*”,不设置库房的,其《药品经营许可证》库房地址一栏应为“\* \* \*”。药品连锁总部的库房地址应为配送中心地址,委托本市药品批发企业配送的,库房地址应为被委托企业的库房地址,并标注被委托企业名称。

**第三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因政府拆迁、市政改造等原因,致使该企业的经营场所客观消失的,应主动申请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手续:

(一)《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撤销、撤回或者宣布无效的;

(三)《营业执照》依法被吊销、注销的,持证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的或《营业执照》药品零售经营范围被核减的;

(四)药品零售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

(五)不可抗力导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药品零售企业申请增加生物制品经营范围及其它需要冷链管理药品的,应符合本规定附件《药品零售企业生物制品(冷链)经营现场检查验收细则》的要求。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对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发生注册地址、仓库地址、经营范围等重要事项变更的,应3个月内开展跟踪检查、专项

检查等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二条** 发证机关依法对药品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第四十三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的,应依法责令企业立即或限期整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依法作出处理。

**第四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应当查验购买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并对其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予以登记。不得开架销售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应当设置专柜由专人管理、专册登记。

**第四十五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从合法渠道采购药品并索要相关资质,应建立采购记录,向供货单位索取发票。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由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统一索要相关资质并存档,可提供药品零售连锁门店使用。非法人直营门店由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统一配送,不必索取发票。

**第四十六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按药品的储存要求储存药品,并分类陈列、摆放。药品储存、陈列等区域不得存放与经营活动无关的物品及私人用品。

**第四十七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药品分类管理的规定,按要求销售药品。对必须凭处方销售的药品,处方经执业药师审核后方可调配。

**第四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执业药师注册证(原件)等。

**第四十九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基本药物政策,配备能够满足消费者基本需求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所列药品品种。

**第五十条** 国家对经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预防性生物制品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药品零售企业通过互联网宣传、销售药品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五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店内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宣传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广告管理的规定,规范宣传,禁止夸大、虚假宣传,不得宣传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广告。

**第五十三条** 非本企业在职人员不得在营业场所内从事药品销售相关活动。

**第五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严格按照分级分类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连续两年被定为三级风险等级的,应下调其经营分类类别。

**第五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持证企业报送《药品经营许可证》相关材料,通过核查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必须进行现场检查:

(一)上一年度新开办的企业;

- (二)上一年度检查中存在问题的企业；
- (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
-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进行现场检查的企业。

**第五十六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许可证核发、换证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市食药局组织相关辖区食药局共同开展。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以下用语的含义是：

污染源：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

药品零售连锁直营门店：药品零售连锁直营门店包括直营法人门店(含控股超过50%的法人店，由总部统一质量管理，统一采购)和直营非法人门店。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药品零售企业生物制品(冷链)经营现场检查验收细则



## 附件

# 药品零售企业生物制品 (冷链)经营现场检查验收细则

一、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经营生物制品(冷链)的现场检查、验收和监督管理除满足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应要求外,还应满足本细则的有关要求。

二、经营生物制品(冷链)的药品零售企业在按照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本企业质量管理文件时,应同时按照本细则的要求,对生物制品(冷链)的质量管理进行要求并修订相应的文件,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制品(冷链)质量管理制度、部门及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记录及凭证、档案及报告等。

三、经营生物制品(冷链)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与生物制品(冷链)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人员,冷链质量管理人员应至少有一名执业药师(西药),全面负责冷链药品质量管理工作。应当对所用冷链设施和设备定期检查、清洁和维护,并建立档案。

四、企业应当组织从事生物制品(冷链)的收货、验收、陈列、养护、销售等工作的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经考核

合格后方可上岗。

五、企业应根据药品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修订符合企业实际的生物制品(冷链)质量管理文件,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职责、操作规程等。修订的质量管理制度应至少包括:

(一)收货验收制度。明确生物制品(冷链)的收货验收操作要求及可能出现的不合格情形及处理措施。

(二)储存管理制度。明确生物制品(冷链)储存陈列要求、养护方案等。

(三)销售、运输制度。明确生物制品(冷链)销售运输的要求和操作规程。

(四)突发事件处理制度。明确生物制品(冷链)召回、储存温度异常、运输途中温度异常等处理措施。

(五)培训制度。企业应有针对不同层次、不同岗位员工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组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效果等具体要求。

修订的质量管理职责应至少包括:质量管理、购进、验收、储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岗位的职责。

修订的操作规程应至少包括:质量管理文件管理,生物制品(冷链)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出库、运输、售后服务等操作规程、冷链设备的操作规程、不合格生物制品(冷链)的确认及处理程序。

六、药品零售企业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储存、配送生物制品（冷链），企业应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明确第三方的设施设备及操作流程应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本细则的要求；制定对第三方操作流程质量管理的审计制度，明确审计内容、时间，定期对第三方的质量管理各环节进行审计。

七、企业应配备符合经营需要的冷链设施设备，采取备用发电机组、安装双路供电或配备不间断电源等方法，确保满足生物制品（冷链）的储存要求。用于储存、销售的设施设备必须具备自动调控温度的功能并双机备份且具备自动报警功能。用于运输的设施设备必须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冷藏箱具有自动调控温度的功能，保温箱配备蓄冷剂以及与药品隔离的装置。

八、用于储存和运输的设施设备应配备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系统能够不受断电等因素影响，24 小时自动监测、显示、记录温湿度数据。企业应对温湿度的报警应及时处理并详细记录。

九、企业应对冷链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并有记录，记录至少保存 5 年。每日至少完成一次对自动温湿度监控系统运行情况的巡查，确保储存条件符合要求。企业应定期对温湿度装置及备用设备等进行测试，保证设备运行正常、数据准确。若需强制校验的，应依法进行校验。

十、企业应有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生物制品（冷链）的收货、验收、储存、养护等操作过程的监控、信息记录与查询。

能满足生物制品（冷链）经营管理全过程及质量控制的有关要求。

十一、企业对有配送需求的顾客，提供配送服务时，应使用符合要求方便携带的储存设备进行配送，并详细记录。